

2008 CE  
中國語文  
卷二



2008 年香港中學會考模擬考試

## 中國語文 試卷二

### 寫作能力

由徐迅博士撰寫

- (一) 本試卷以 100 為滿分，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二) 共有三題，考生只須選作一題，並須將文章寫在答題簿內。
- (三) 須遵守以下有關作文卷中使用姓名的規定：
- 不可在答卷內寫上考生本人的姓名；
  -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，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；
  - 如文中需用姓名而試題又未有提供者，必須使用試卷指引部份所示的名字幕(見背頁)。

考生如違犯上述規定，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需使用其真實姓名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本卷三題，任選一題，作文一篇，不得少於 600 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。如文中需用其他姓名而試題未有提供者，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，如有需要，姓氏則可自由配搭；如欲為試題提供的名字搭配姓名者，亦按此例處理。

英秀	一心	幼羚	家寶	念慈
思賢	有容	向華	修端	允行

一、 每年的七月一日，是香港回歸紀念日，試以「香港與我」為題，寫出你的所感所思，以及如何對香港作出貢獻。

二、 鞋

三、 有人說：「友情比親情更重要」，你是否同意？

試卷完